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 興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末期股息 截止過戶日期之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業績公佈」)的中文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然而,由於疏忽排版錯誤,於業績公佈中文版中,確定收取建議之本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之截止過戶日期應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而非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黄少玉女士及莊秋霖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偉桄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